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五届会议

2017年5月29日至6月2日，日内瓦

关于制定动作商标和多媒体商标电子管理新 WIPO 标准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WIPO 标准委员会（CWS）在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会议续会上注意到商标标准化工作队的讨论结果，尤其是有必要监视动作商标和多媒体商标电子管理领域的发展。它要求工作队在 CWS 第五届会议上报告在第 49 号任务下制定建议的进展情况（见文件 CWS/4BIS/16 第 88 和 89 段）。
2. 2016 年 7 月，商标标准化工作队在其成员中间开展了一项关于动作商标和多媒体商标做法的调查。调查结果的总结列于本文件附件。
3. 工作队还重新研究了“多媒体商标”的定义，尤其是“多媒体商标”的范围是否应仅限于动作和声音的组合，还是可以包括其他要素。
4. 若干工作队成员提议推迟制定关于动作商标和多媒体商标电子管理的建议，直到相关工业产权局实施 2008 年 10 月 22 日的指令 2008/95/EC。计划在 2019 年实施该指令（见本文件附件第 2 段和 10(a) 段）。考虑到缺少动作商标和多媒体商标方面的经验（见本文件附件第 3 段），其他工作队成员不反对该提案。

5. 请 CWS:

- (a) 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尤其是列于附件第 10 段中的评论意见和提案；以及

(b) 审议并决定将制定关于动作商标和多媒体商标电子管理的建议推迟至 2019 年（见上文第 4 段），以及在此之前是否应中止第 49 号任务。

[后接附件]

关于工业产权局动作商标和多媒体商标做法调查的总结

1. 以下六个工业产权局（IP 主管局）分享了它们处理动作商标和多媒体商标的做法：
 - 奥地利专利局（AT）；
 -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AU）；
 -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A）；
 - 德国专利商标局（DE）；
 - 日本专利局（JP）；及
 - 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局（UA）。
2. 在六个工业产权局中，有三个（AT、DE 和 JP）接受动作商标，但不接受多媒体商标，一个工业产权局（AU）对于两种类型的商标都接受，两个工业产权局（CA 和 UA）在国内立法中尚未有相应的规定，但它们计划在未来出台有关这两种类型商标的规定。指令 2008/95/EC 的实施预计将影响到工业产权局在多媒体商标方面的做法。
3. 受访局没有处理多媒体商标的经验（没有申请被提交），动作商标申请的占比很小。
4. 在接受（或计划在不久的将来接受）动作商标的五个工业产权局中，有三个（AU、CA 和 JP）要求“动作商标”这一名称要包含在申请中。一个工业产权局（DE）表示，它把这类商标（动作）纳入边缘类别“其他商标”。在两个工业产权局（AU 和新立法生效时的 CA）中，多媒体商标可作为组合商标（动作和声音的组合）提交申请，应对这两类商标，即动作和声音，都提出保护请求（被识别）。
5. 注意到在接受动作商标的所有五个工业产权局（AT、AU、CA、DE 和 JP）中，文字说明是这类商标申请的强制组成部分。这五个工业产权局中的三个（AT、DE 和 JP）还规定必须提交动作商标的图形；在其他两个工业产权局（AU 和 CA）中，图形可由动作记录取代（或补充），前提是该记录清晰界定了所请求保护的范​​围。受访局表示颜色保护请求和样本是动作商标申请中可选的组成部分。
6. 在五个工业产权局中，有三个（AT、AU 和 CA）规定应提交一个单独的图像作为文字说明。其他两个工业产权局（DE 和 JP）允许提交多个图像。
7. 接受动作记录的两个工业产权局（AU 和 CA）都使用 MPEG 文件格式。
8. 在答复中提到了对动作商标文字说明的以下要求：
 - 与图形协调一致；
 - 清晰客观地描述保护客体；
 - 描述形状的变化、变化的次序和时间线；
 - 描述图形的辅助要素，如果此种要素存在（图例）；及
 - 仅包含文字，且不超过 100 字。
9. 动作商标的公告应包含所有被认为对商标的表示必不可少的（强制和可选）要素。如果动作记录是其中一个要素，一个工业产权局（CA）在商标公告中纳入了在线数据库的链接而不是文档本身。

10. 工作队成员在对调查的答复中提供了以下评论意见和提案：
- a. 欧洲委员会 2008/95/EC 号商标指令应在 2019 年由工业产权局实施。提议在此之前中止标准的制定工作；
 - b. 关于动作商标和多媒体商标电子管理的建议不应为强制性要求，而应使工业产权局具有部分通过这些建议的灵活性；
 - c. 提议任何所建议的标准格式应为普遍使用的格式，不常用的格式类型不应被通过；
 - d. 提议为了国际数据交换的目的使用 MPEG-4 这一格式；及
 - e. 工作队还澄清了 WIPO 标准 ST. 96 中“组合”类别的使用，尤其是它是否涵盖多媒体商标。

[附件和文件完]